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載於上述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以及就可能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 5		

簽名^{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如多於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於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才可投票。